

新增大型纯电动包车客运车辆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 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0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一、项目名称

新增大型纯电动包车客运车辆4年期限包车客运经营权。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采用招投标方式无偿授予乙方 50 辆大型纯电动包车客运车辆指标经营权；乙方中标获得的大型纯电动包车客运经营权的期限为4年。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甲方依乙方申请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完成其中标的全部指标车辆注册登记及营运手续。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指标额度新增车辆，新增车辆须符合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要求；新增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应当符合《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的要求，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车型、安全技术条件等一致。

（四）乙方应在许可范围规范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乙方须以公车公营方式组织实施纯电动车辆运营，不得利用纯电动车辆经营权搞各种形式的挂靠经营或个人承包经营等，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指标及经营许可，不得利用获得的车辆指标进行非法牟利转租转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项目经营期限为4年。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指标用于非纯电动车辆使用。如果在此期间有部分经营车辆需提前处置的，相应更新后的纯电动包车客运车辆经营期限按已处置的车辆剩余期限计算。

（七）乙方自行投入经营本项目的全部资金，并获得本协议约定的包

车客运经营的全部合法收益，自行承担因市场竞争、供求关系变化、行业规划及政策调整等各类因素产生的经营风险或造成的微利甚至经营亏损，甲方对此不做任何关于风险、亏损的补偿或者赔偿的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督促中标车辆生产厂家，最迟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一个月内，按照GB/T 32960的要求将数据接入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平台（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并进行实时数据传输。

（九）乙方在本协议项目经营期内，应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纯电动包车客运车辆经营业务进行专门管理。乙方应当跟进监控纯电动车辆运行使用，收集分析基本运行、成本核算等数据，建立完备的车辆运行档案资料，完备的车辆管理制度。按季度、年度汇总分析运行情况，总结电动车辆运行管理经验，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有关信息，反映有关问题。甲方应及时研究回应乙方提出的纯电动车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对乙方前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考核和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包车客运服务质量，提高安全管理质量。甲方有权依据现行有效及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道路客运行业管理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情况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评价，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

和考评等级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十一) 乙方应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 甲方有权在三年内(自获得道路客运许可之日起)停止受理其此次获得的运力相关包车客运车辆新增和更新手续。

(十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跟踪管理,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 乙方未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 无故不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投入全部车辆运营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撤销全部指标。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车辆未按时全额新增到位的, 甲方收回剩余指标。

(二) 本协议签订后, 如甲方发现乙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中标获得经营权的, 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取得的全部运力指标及因该许可获得的经营权, 并终止本协议。

(三)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行业管理要求, 达到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条件的, 甲方有权依法提前终止本协议及乙方经营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乙方发生同等责任以上(含同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的, 甲方将收回尚未投放的客车指标。

(四) 如本协议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乙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 应提前

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停运。未获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五）乙方因本协议取得的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被收回后，乙方应依法妥善安置所属员工，保障其合法权益，自行妥善处置车辆、设施设备。其中，甲方收回部分经营权的，针对剩余部分的经营权，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立即停止经营，并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车辆牌照变更手续。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营权的，乙方亦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车辆变更手续。

（七）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投入的资产、投入经营的车辆、设施设备，以及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协议期间，因行业发展规划调整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对乙方获得的经营权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相关工作。

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期满后自行终止。

(三) 本协议期限届满, 乙方需要继续经营的, 应当依法重新申请许可。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 区 交通局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一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月 日